

对完善“财政专户”储存工作的几点建议

胡玉英

二年多来，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有关综合部门的配合下，对行政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方面的工作，普遍地开展起来，并取得了成效，但有些单位认为“财政专户”储存，监督用款不自由。明里应承，暗里抵牛。

为了使财政专户储存工作完善和深化，更好的管好用活预算外资金，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 要使“财政专户”储存制度化和法制化。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外资金的特点，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套完整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报表，经常不断地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使其象预算内资金管理一样形成制度化。要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基本法规，通过人大立法实施。并要同预算内一样，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汇报预算外资金的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使预算外资金管理正规化、法制化，从而减少工作中的阻力与难度，把预算外资金管活用好。

(二) 多方配合，相互协作。预算外资金面广户多，来源繁杂、情况各异，须争取银

行、审计等部门的配合。财政部门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综合平衡，进行事先计划控制和事后监督。银行要进行事中控制监督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按时集中交纳和按计划支用。审计部门要对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的单位开展定期审计。只有多方配合、相互协作，才能吸引和集中更多资金，有效地控制预算外支出，促进其流向更趋合理。

(三) 利用经济手段，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为了吸引单位主动配合“财政专户”储存工作，我认为应做好如下两项工作：1. 凡纳入“财政专户”储存单位一律计息，并视储存情况适当上浮单位存款利率。对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的单位，在经营活动和扩展业务中资金缺乏贷款不足时，财政部门优先给予支持，利率和时间给予优惠照顾。2. 制定专户储存计分评奖办法，从收入按时送存、支出合理和报表报送等三个方面按月计分年终总评，对评出的先进单位和财务人员（包括参与此工作的综合部门如银行等），给予精神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江苏省徐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

